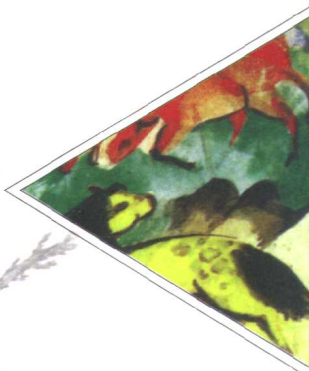


郑荣来 著

无序脚印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I267
31

3



* T 0 0 3 9 1 0 *

郑荣来 著

无序脚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序脚印/郑荣来著. -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1
(红嫁衣文丛)

ISBN 7-80146-130-4

I.无… II.郑…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851 号

无 序 脚 印

作 者:郑荣来

责任编辑:张 承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办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66051713 电传:66030951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印数:1-50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字 数:160 千字 印张:8

版 次:1999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6-130-4/I·7

定 价:1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中国社 会 出 版 社 社 长 兼 总 编 辑 刘 国 林

少年时，对记者十分崇拜和向往，对编辑这一行却知之甚少。不想到后来，自己也成了半个编辑，进而又阴差阳错地当了一家出版社的社长、总编辑。审读书稿多了，接触编辑久了，不仅对这一行产生了感情，也了解了编辑们的甘苦、艰辛与创造，不时地产生了一些感想和感悟。

纵观古今，多少存世之作，无不凝结着编辑们的崇高劳动；那些千古绝唱的名作佳篇，无不闪烁着编辑们的明眸慧眼；一代又一代独领风骚的名家、大师的涌现，无不印记着编辑们的一份功劳……。如果说作家令人景仰，那些历尽寒暑甘于寂寞，为他人做嫁衣裳的编辑们不是同样应当受人尊崇并应分享一份荣光吗？每一篇著作，每一部书稿，字里行间无不倾注着编辑们的汗水和心血。由此说来，称编辑们为“传播文化、积沉知识的耕耘者”并不为过。

在我们这支庞大的编辑队伍中，不乏才华横溢者，他们

中有的既是编辑也是作家、记者，如本套丛书的作者们。但毕竟有相当多的编辑，他们除了在版权页或图书不显眼的地方，留下“责任编辑”的名字，几乎自己很少有作品存世。或许由于他们自身的文思不够敏捷，创作天才稍逊一筹，但又有谁能怀疑他们甚至放弃了自己成名成家的机会，把精力、时间、智慧无私地奉献给了作者、读者，自己甘愿伏案为他人做嫁衣裳呢？

当硕果累累的收获季节到来时，人们不会也不应当忘记那些播洒春雨的天使。我之所以欣然同意出任本套丛书的主编，就是希望借此机会让更多的人了解编辑、尊重编辑、支持编辑，进而也了却让那些编辑家们从幕后走上前台，展示他们风采的一个情结。

祖国千年文化积淀，世界现代文明发展，永远离不开编辑家们的劳动和奉献，他们应当得到社会的公允回报！

1998. 10. 1 北京

无序的脚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最繁华的中段，有一座五层高的灰色大楼，大门口悬挂着一块牌匾，上有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的四个大字：人民日报。1980年以前，这里曾是人民日报社的所在。

我初进这座五层高的大楼时，是32年前八月底的一个下午，夏日西斜，却迎着高爽的秋意。我办完手续，便给一位挚友挂电话，他说：“很好！你捧了个‘金饭碗’！”当时的体制，大学毕业分配了工作，就叫有了“铁饭碗”，所谓“金饭碗”，自然是友人的庆贺之词。而我心里，却是有点发怵。我没有学过新闻ABC，不知报纸怎么编。公布分配方案时，系主任说我是抢人家饭碗去的，因为报社此前只向新闻系要人，没要过我们中文系毕业生。我也相信这是个不错的岗位。但几天后，我被分配到工商部，任务是看来稿、编来信。我编的第一篇来信，领导看后的第一反应是：“这字让人怎么看？！”我头上如同浇了一盆冷水，心里感到悲伤

和丧气。也不怪人说，我也深知自己这手字，既对不起爹娘和老师，也对不起自己。心想：冲这手狗爬字，我就竞争不过别人。这“金饭碗”与我何干？！

第二年春末夏初，这五层大楼里，人们仿佛感到此楼在摇晃，像是要发生什么事。先是《北京日报》批判《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的材料不让《人民日报》转载，后是《人民日报》删改《解放军报》社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而挨批。《人民日报》已难以直接听到来自中央的声音，处境越来越困难。五月上旬，头儿们于是派出三路记者，去上海、武汉和广州，想从三位“当红”政治家柯庆施、王任重和陶铸那里获得“精神”。鄙人广东人氏，领导大概想要我当语言拐棍，便派我陪两位老记者前往广州，也充当“拎包”的角色。

然而，羊城几日，我们没有获得什么新精神，只知道陶铸可能上调当中宣部部长。于是抓稿子。我们找部队干部开座谈会，批判《逆风千里》等几部电影，请与会者发言并写出发言稿。第二天他们告知我们，说奉总政通知，部队的稿件一律给《解放军报》，意思是拒绝给《人民日报》供稿。这是前所未有的怪事！五月下旬某日，首都各大报纸都转载了某报的一篇文章，并都加了编者按。第二天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各报转载的情况和编者按都一一报道了，唯独不提《人民日报》。那天早上，我在广州沙面珠江边上遛达，心中敲起了小鼓：我这“饭碗”还会是金的吗？

我回到王府井报社大楼那天，正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作为《人民日报》社论刊出的第二天，陈伯达已率工作组进驻《人民日报》社，大楼楼道上贴满了大揭发大批判的

大字报，弥漫着浓浓的“大革命”硝烟。应着本报社论凄厉的号角声，全楼开始了揪斗“牛鬼蛇神”、“叛徒”和“黑帮”的“伟大斗争”。点了名的惶恐而艰难地活着，没点名的倒有几位悄悄地去了天国。此时，人们考虑的是如何与人斗和如何保自己的问题，谁也无心去想什么饭碗之事了。这五层高的大楼里，于是拉开了各种色彩的人生帷幕。

我被调去做了夜班编辑。设计版面、删改文章、做新闻标题、陪工人拼版、给领导送大样，便是我的日常工作。我默默地工作了四个多月，也静静地观察了四个多月，没有揭发谁，也没有批判谁——因为我对谁都不了解。我以平平静静之心，对待轰轰烈烈的“革命”。

有一天，我到五楼大厅去听已开过多次的辩论会，感到有些看法与我所见不同，便忍不住上台发了言，没想到竟赢得许多人的赞成。但从此，便得了顶“保守派”的帽子，并被多次点名“帮助”，不久“中央文革”表态支持一派，我于是从此逍遥，不再参与派战。

当我又一次持静观态度之时，却是真真切切地看到了首都最繁华之地的“革命”变化：王府井大街改称“人民路”，东安市场易名为“东风市场”，永仁堂更号“百草中药店”，亨得利钟表店的牌子被倒挂为“利得亨钟表店”，协和医院的院名变成火药味浓得几乎一点就着——“反帝医院”……幸亏《人民日报》当年起名起得英明，否则也怕是“姓名难保”的！改了名的报纸也真是有的，《大公报》换称《前进报》即是一例。红卫兵的冲击，也真有让工农兵大大得着实惠的，那就是我们大楼对门的全聚德的烤鸭，“贵族价格”一下子降了一大半，一只烤鸭由15元降到了8

元。有朋从宁夏来京，我花了月工资的十分之一——4元5角，买了半只，共享了一餐烤鸭宴。尔后，朋友不止一次提及此，感念此情之盛。

红卫兵也冲击过我们大楼。我们报纸常因一篇文章或一幅照片而被指责。登了封《致爸爸妈妈的公开信》，要他们“继续革命”，就招来一些红卫兵的攻击，说这是“狗崽子”写的。有一次，一群红卫兵说本报登的毛主席像有严重问题：老人家手持帽子扶栏杆，帽沿向着自己的胸口，如同手握短枪指向自身。编者居心叵测，是可忍孰不可忍！他们理直气壮地冲进大楼不肯走。此类事情发生过若干次。“造反有理”的红卫兵，无理地干扰了编辑部的正常秩序。有鉴于此，经中央同意，卫戍区遂派军驻守这座大楼，武装保卫报社，保证正常出报。从此，我们也多了一件事——进出大楼掏证件。

这大楼，离天安门可算是很近的，我们晚饭后，常去天安门散步。家乡继母大人为此曾问我，散步时是否常见毛主席？那时毛主席多次在天安门城楼接见红卫兵，也真的曾下到城楼下的金水桥。那天一早，日出东方，我极其荣幸地被派到这里采访。傍晚，当毛主席来到金水桥头时，红卫兵如浪如潮涌来，我正好站在桥头栏杆边，要不是警卫人员的推搡，我几可达到和伟大领袖握手的地步。第二天，我正为昨晚之事而无限幸福无限遗憾之时，本报摄影记者王兄打来电话，叫我去取照片。我一看，金水桥头那魁梧身躯不远处，分明站着一个来自粤东农家的我。我高兴得几乎跳起来：我和毛主席一起照了相！

我从未想过会有如此无限幸福的机会。而红卫兵手持红

皮语录本，高喊“我们要见毛主席”，受到毛主席挥手检阅的幸福，我也是感同身受，并多次为这些照片的见报而辛苦劳动过。为制作优等效果的照片，我们青年编辑，经常来往于照制车间和编辑部之间，取送照片小样、大样供领导审阅。照片常因制作效果不佳或与北京兄弟报纸相比不理想而推倒重来，出不了日报出晚报也在所不惜。当时下午出报是常事，我们的夜班工作时间也常在12甚至16小时，乃至更多。有时竟连轴转，吃过晚饭继续编第二天的报纸。我们不轻松，工人更是辛苦。“史无前例”的日子，我们经历了史无前例的生活，编辑过史无前例的报纸，也留下别具色彩的心路历程。

二

所谓“史无前例的生活”，是说它的特殊内涵，前所未有的、独具个性的方式。

我的大家庭，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组建的。

我在大学期间，多年与肺病抗争，全副身心都在治病和疗养，黄黄的脸孔，瘦瘦的身躯，无高大魁梧的形象，又无足以招待女友看看看电影的货币，没有找对象的起码的物质条件，爱情鸟自然也就远在天边。

在那大楼里当了夜班编辑(其实，很长时间都持着见习编辑的证件，按当时规定，需到行政19级方能当正式编辑，我转正后才22级，还差着好大一截!)，我在协和北二十几米远的24间房胡同报社夜班宿舍二楼，分得一间六七平米的小屋。一张单人床，一张小两屉桌，再加一个两层小

书架，就剩下一条仅能进出一人的小过道。一拉黑窗帘，白昼如同黑夜。如此“颠倒黑白”的生活，我在这里过了好几年。

一天，本社老编辑老王打电话到24间房找我，问我有没有女朋友，说要给我介绍一位。我问对方情况怎么样，他说是部队的，三军联合演出的报幕员，东北人。听说是东北人，我就吃不准那个头，虽然我也在人大大会堂看过三军联合演出，但那报幕员的模样却记不清了。他说他也没见过她，他准备约她星期天到他家，要我也去，见见面，中意就谈，不中意就拉倒。我说行，不过我又说：“您看她个儿不比我高，就给我挂电话。”他说他明白。

公元1969年7月20日，星期天，天下着小雨。我们在金鱼胡同老王家见面。金鱼胡同在校尉营北头，步行七八分钟即到。我们相见，我穿一件领子打补丁的黄布列宁装，她着一套洗得发白的军装，都作朴素状。稍作交谈后，都同意相处一段时间。

没过几天，报社干部处一位女同志见到我，笑问：“你在搞对象哪？”“你怎么知道？”“人家北京军区战友文工团来人调查你呢！”“是吗？你怎么介绍我？”“当然尽说你的好话。”“你也调查她了吗？”“那还用说，人家业务挺好，还是矿工家庭出身！”我当时没有入党，也很重视对方的出身。这就行了，她出身矿工，我出身贫农，“村干”子弟——我继母是生产队长。根红苗正，门当户对！

公元1970年8月1日，我们在煤渣胡同结婚。日子是我们商定的，因为她是军人，建军节有纪念意义。我是编辑和贫农，都没有自己的节日，没有可以与之相争的。但有一

个观念不可改变，那就是：女的嫁给男的，房子要我张罗。我向报社房管部门提出申请，最过硬的理由是我做夜班，其次是我年龄偏大，我当时已进入而立之年，可算晚婚。没有多费口舌，便给了我一间 10 平米的小屋（后来我量过，实际是 9 点 36 平米）。没有厨房，有个旧的液化气炉灶，放在过道上做饭菜。厕所三家合用。那天上午，天又下起小雨，如同我们头一次见面的那一天。她独自背了个军用挎包而来，没有人送，也没有人迎。为此事，在尔后的若干年里，特别是在前些年兴起的新娘车接车送、鞭炮连天、披红戴花之风大盛之时，她不时半真半假、似玩笑非玩笑地长叹一气：

“当年真窝囊！”我自己，当年也还有一事堪叹，那就是我当年的银行存折里，只有人民币 70 元！一个贫下中编！

这煤渣胡同，记录了一个“贫下中编”的生活，这“九点三六”的地面及其空间，谱写了一曲曲哭哭笑笑、热热闹闹、虽苦犹甘、充满天伦之乐的交响曲。

我在煤渣胡同住过十年，却至今不知道胡同的名字何以叫煤渣。只是仿佛听说，它原是堆煤渣的地方。

“九点三六”平米的房间，的确是太小，不过，我是知足了——当时正是“文革”期间，单位没盖新房，有个属于自己的窝儿，也算可以了。

成家之后，我们经常守着一个红旗牌小半导体，打发晚上的时光。电视，当时算是稀罕之物，属高档文化消费，“九点三六”当然没有气概去接纳它。不过院里倒是有一两户拥有者。国庆、元旦或春节，或有游行检阅，或有文艺晚会转播之时，电视机的主人热情无比，敞开大门，来者不

拒。一时间，椅子、沙发不够用，观众便站立四周，十五六平方米的客厅，成了一个小影院。此时“走资派”、“造反派”、“保守派”，仿佛都没有了距离。在客人的心目中，“走资派”，并不坏！

平平淡淡的日子，就这样过了五年。终于，喜事和愁事结伴而来——孩子将要降生，岳母要来却没有房子住。我没有勇气去欢迎岳母大人。

孩子的拳脚，无情地催促着我们。我们把主意打到楼下那间平房，它的主人老邵正在黄浦江边养病。我战战兢兢地给他写了封信，请求借用其中一小间，供我岳母暂住。

不到十天，一封热情、简短而痛快的回信，让我们喜出望外：“你尽管住好了，没关系！”

秋天，“九点三六”迎来了一老一小，小的带着小葫芦。狭小的空间，充盈着天伦的欢乐。欢乐和辛苦同行，我们开始了哄哭逗笑、管尿管尿、排队买奶、领证取票的系统工程。

欢乐没有维持多久，艰难却接踵而来。六七个月后，岳母因家事回了东北，我又“光荣地”去了干校。妻每天到京城西北角上班，倒三次车，来回三个多小时，早晚还要接送孩子。其中艰难，不堪回首。

其实，现在想来，艰难最是地震时。

那是1967年。人们永远会记住7月28日凌晨3时45分。大地突然大发脾气，摧梁毁柱，使数以十万计善良的唐山人，过早地离开了人间。京津唐千百万活着的人们，也因此不得安宁。顷刻间，煤渣大院已少有滞留者，纷纷外出寻找开阔地搭防震棚。我妻自己一个人，抱着不到周岁的“小

葫芦”，没有帐篷，也没有小床，急得直哭。邻居大老李见状，说：“我有张行军床，你拿去用。”并帮忙照看着孩子。在公家架起的大帐篷下，妻儿获得一个刚够栖身的位置。天，不时下着邪了门的滂沱大雨，不时传来余震的警报。于高度紧张的气氛之中，妻儿在帐篷下度过了许多不得安宁的日日夜夜。

秋风，没有吹走险情，落叶，却迫使人们冒险回到院内。那天，我已从干校回到家里，据说地下室安全系数较大，人防办公室通知，从晚上开始，需转移到地下。我们分到一张单人床的面积。

四散多时的煤渣大院人，重新聚在一起，真有久违了的感觉，甚至有劫后余生的欣喜。只有视这一切都漠然的“小葫芦”，对地下室感到窒息，一放下就哇哇大哭，直到大家都躺下准备睡觉时，仍然哄他不住。“别人怎么休息?!”我们自知有碍他人；况且，一米宽的地方，三个人也实在挤不下。我们决定不理睬白天刚传达的余震警报，立即搬回到三楼去。

已是子丑之时。我和妻子对坐着，眼睁睁看孩子安然入睡。桌上倒放着一个空啤酒瓶，以防不测。整栋楼，只有我家彻夜亮着灯光。

一夜没合眼，我们疲惫不堪。正在为难之时，住在平房里的刘兄两口子，主动对我们说：“三楼危险！搬到我家来，一起住吧！”

我们有遇救星之感，感激之情尽在不言中。一间小屋，一张大木床，把床腿支高，他们一家睡床下，我们一家睡床上。平房没有钢筋水泥在头顶，不怕粉身碎骨。

舒坦地睡了个安生觉。只在半夜，在床上给孩子把了一次尿。万籁无声，“小葫芦”对着小瓷盆，独奏了一支小夜曲，曲声如泉水丁冬，少闻有美如斯！

荏苒之间，在煤渣住了九年多。岁月易老，往事萦怀：“九点三六”，未敢言窄；五张票子，难免窘态；远去干校，又逢震灾……种种艰难，都在这里经历。但让我永难忘却的，不仅仅是艰辛，还有与它同在的那一颗颗金子般的心！

我家东迁之后，我时有机会路经这里。日前，我又一次重游旧地。看着在五星级饭店映衬下显得低矮的煤渣旧楼，心中仍不免回荡起往日的感慨：

啊，煤渣胡同！谁说你是堆煤渣的地方？！

在那艰难时代，有两件宝物，却让我深深怀念，也深深爱惜。

一是我的一个小闹钟。它直径六七公分，大小如网球，黑色盘，黄铜边，海鸥牌，上海产。它伴随我生活了将近二十年，直到体残肢损，再难为我服务，才悄然离我而去。

它的主人原不是我，而是我的同事李兄。那是三十年前，我刚来报社工作。开头一年，攒不起钱买手表，不知子丑寅卯，多有不便。特别是一年后，我被调去做夜班，没有钟表误事。某天闲聊谈及此，李兄说他的闹钟用不上了，可以转让给我。我们于是君子成交：他花 28 元买的，20 元转卖给我。我从此便成了它的新主人。

这闹钟小巧，而且上一次弦管八天，我为此把它视同手表，随身携带。1967 年 3 月底，我去大庆油田采访，它自

然也与我同行。采访时，不时从书包里掏出他来看时间，别人觉得好笑，我也自知寒酸。但让我安慰的是，还有比我更寒酸的，同住大庆招待所的新华社驻黑龙江记者某兄，竟连闹钟都没有。起床、睡觉、吃饭、赴会，他都向我问时间，真是好玩！

又一年，我终于攒够了买表的钱。那天早上两点多，我们几个无表分子，轮流到王府井钟表店门口，排了六七个小时队，买到了一块上海牌手表。有了“新朋”，我却没冷落“旧友”。我对小“海鸥”，依然情有独钟。它还是我每天离不开的宝物。我做夜班，它每天都为我至少闹两次，下午叫我开会，晚上叫我上班。我遵守纪律，从不迟到的良好形象，有一半是小“海鸥”给我塑造的。它对我，真有汗马之功！

如此十七八年，我们相处得极好，合作得极好。每隔一年半载，我便把它送交钟表店，给它擦洗，上油，它也少有疾患，没有停走罢闹之类的事情发生。它忠于职守，直到我上完10年夜班。不过此后，它也并没有闲着，而是承担着“一仆二主”的神圣任务，除继续在中午为我值勤外，还在早晨为我妻效劳。我妻上班地点在京城西北角，每天上班倒三次车，来回三个多小时，清早5点半起床，6点出家门。小“海鸥”总是准时以清脆悦耳的铃声，把女主人叫醒，一视同仁地没有误过她的班。因此，我们全家对它，都是爱不释手。

我终于还是大意了。小钟背后那颗管闹的小螺帽，不知哪一天丢失了。如此，它就不能再司其职，让我好一阵狼狽。于是，我便跑到钟表店修理，让我扫兴的是，包括亨得

利在内的大小钟表店，都说此钟早几年就不生产了，没有零件可配。我不死心，又跑了许多小修理店，终于在灯市东口的一个只有一张小桌、一把椅子的小店里，找到了一位好心的师傅，他用锉刀帮我改造出了个小螺帽，让我对付着使用。用了一年多之后，终因不是“原配”，它还是不管用了。我想再买个新的，可找遍京城，都没有上一次弦管八天的闹钟，没办法，只好买了个比小“海鸥”大三四倍的长形闹钟临时替代。我还是心存幻想，指望那一天出差上海，找厂家想想办法。

后来，我真的去了一次上海。在永安公司，钟表柜台的服务员，不厌其烦地查问，终于替我打听到生产小“海鸥”的厂家的地址，可惜它离市区太远，需坐两个多小时的汽车。我因公务在身，没有时间去了。小“海鸥”就彻底失去了“治愈”的机会，成了终生“残疾”者。

这些年，又是搬家，又是大扫除，几经折腾，几经“内乱”，全家四口人，有时随个人一时的情绪，有时凭清扫者的好恶，或许还有胡里胡涂的失误，把它看作没用了的“焦大”，白占地方的“废物”……总之是不明不白地“失踪”了。

自从年前重操夜班业务，心中就难以拂去小“海鸥”的形象。是怀念，更有愧疚！

人心啊，有功、有益、有助于我者，毋能忘！

另一个是我那辆“永久”牌自行车。已经骑了二十五年了，其貌已垂垂老矣，我对它却情有独钟。那原因，主要在于它是我妻的陪嫁物。我们结婚那年，她从部队转业，见我